

浙江省兰溪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办发〔2025〕44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601室
被投诉人1：兰溪市乡镇建设处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星辰路1号
被投诉人2：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23楼
相关供应商：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对2024年梅江镇等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ZJZT-2025-CG01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6月16日向我局投诉，因投诉书未列明正副本等原因，经通知补正后，我局于

- 1 -

2025年6月19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相关当事人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诉称：投诉事项1：根据兰财办发〔2025〕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30日，组织原评审专家，在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有限公司缺乏合法依据，不符合法定程序。

首先，招标文件关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有明确要求，在“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1.评标办法”中明确写明，但在回复内容中，明显答非所问，并且将“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中的排序与推荐”的内容作为依据，推测得出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推荐几名候选人，则默认合格供应商均为候选人的谬论!!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 评标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推荐产生。何为“最高”？即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中的排序与推荐”的相关情况依据本条规定执行，最终也是得到唯一的中标候选人，原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也只有一名中标候选人。

其次，退一步讲，且不论兰财办发〔2025〕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对与错，决定书中要求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

- 2 -

定中标供应商,并未要求重新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四种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委修改评分,实为重新评审、修改评标结果。

再者,2025年4月18日开标当日,评审应是评标委员会在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的专业判断,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并且评审报告中应推荐了中标候选人。

仅仅在2025年4月28日距离首次评审如此短暂的时间后,原评标委员会便协助答复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竟然对同一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作出相反结论;2025年6月10日,就在回复我司质疑的同一天竟然和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合同的签订,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合同公告;也就是说在未回复我司质疑的情况下,业主单位就和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签订事宜的对接,这种行为已经属于明显的违规行为。这一系列行为明显不符合正常的评审逻辑和程序。我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本项目从一开始就是“量身定制的”,回复中的诸多说辞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包装出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合理性”;将唯一的中标候选人诡辩成默认合格供应商均为中标候选人,这样颠倒黑白的说辞亦是为达成此目的。

- 3 -

综上所述,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采购结果更正公告中的变更理由:“根据兰财办发(2025)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30日,组织原评审专家,在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成立,变更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的依据是《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且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为中标候选人,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一评标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我司才是本项目唯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此将成交供应商由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缺乏合法依据,不符合法定程序。”

并且在回复我司质疑的同一天竟然和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合同的签订,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合同公告更是属于明确违规。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一、评标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 4 -

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评审结果截图及开标钉钉群截图。

2024年梅江镇等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公告。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正)》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五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 -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四种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投诉事项2: 2024年梅江镇等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质疑流程违规。

关于该项投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答复为:“在质疑答复的回复过程中,我单位已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文件的制作及回复。但因内部沟通协调疏忽未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送达质疑答复函,此问题属于程序执行层面的瑕疵,在此我们对工作失误给贵公司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此回复已违反程序规定,并且该说辞也无法查证,我司不予以认可。

首先,我司作为首次评审的中标供应商,有其他供应商质疑并代理机构/业主单位进行质疑答复的情况下,应获得书面形式通知但未获得,此种行为损害了我司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使得本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质疑投诉程序涉嫌暗箱操作,这绝不仅仅是质疑回复中轻描淡写的瑕疵。

其次,代理机构在对我司质疑函的回复中,多次引用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内容作为证据或事实依据,将后果作为证据来证明前因,逻辑混乱,完全是本末倒置。

- 6 -

另外,针对我司的质疑回复在2025年6月10日回复我司的当天就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质疑回复公告中进行了公示(附件三),而对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回复时间是2025年4月28日,但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质疑回复公告中直到2025年5月30日才进行公示(附件四),如此明目张胆的暗箱操作,怎会是给我司质疑回复中轻描淡写的瑕疵!!

流程不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质疑投诉不能依照《办法》执行就是违法,采用不合法的流程,引用错逐的花的质疑和投诉论就是违法违规的结论,我司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我司作为2025年4月18日开标当日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2025年4月28日至兰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布的时段内,并未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质疑相关的任何书面通知。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事项3:我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10%的价格扣除,应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7 -

首先,我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基于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填写的,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按照具体清单填写。

其次,事实依据中“...众多关键货物并非中小企业制造...”及法律依据中“...贵单位选用的主要货物制造商不符合该条款规定...”,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根本就没有明确规定清单中的哪种设备属于关键货物或主要货物。

再者,在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采购结果更正公告中附件信息中,可以非常直观,明确的发现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的是“无”,再结合变更公告中,违规将成交供应商由我司变更成为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我司有理由怀疑有关质疑投诉将2025年4月18日开标评审中认可我司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结果推翻的一系列操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这一系列操作的目的是使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

事实依据:(1)本项目招标文件P7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标的名称仅有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

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我公司将项目名称作为标的名称填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该项目为整体设备供货项目,采用的是我司的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二);我公司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属于小型企业。我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 2025年04月18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就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事项已对我司进行过询标,我司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招标代理答复是以评标专家评审结果为准,最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我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我公司最终以79.61分获得第一名,从开标过程可以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及重大缺陷,评标工作正常完成并推荐我公司为拟中标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9 -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正)》第三章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第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第六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诉请求:推翻质疑投诉流程不合规,引用错误证据所形成的不合法的结果,恢复我司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资格。

被投诉人兰溪市乡镇建设处及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事项1:根据兰财办发〔2025〕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原评审专家再次对各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了核对,原

第一名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第二名南洋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不应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对其得分进行修正，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为15.90，总得分79.61，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5.23，总得分78.94，排名第二。南洋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17.07，总得分78.97，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6.36，总得分78.26，排名第三。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15.89，总得分78.28，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6.92，总得分79.31，排名第一。故推荐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贵单位所述将成交供应商由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缺乏合法依据，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形。投诉事项2：在质疑答复的回复过程中，我单位已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文件的制作及回复。但因内部沟通协调疏忽未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送达质疑答复函，此问题属于程序执行层面的瑕疵，在此，我们对工作失误给贵公司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投诉事项3：本项目的属性为货物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具体清单中包含81项货物内容，而非贵单位所述的该项目为整体设备供货项目，且根据贵单位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对于塑料管（进水管、排泥管）的品牌选用为中财品牌（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管（出水管）的品牌选用为公元品牌（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控摄像设备选用的是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泵品牌采用南方泵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货物的制造商，均不

- 11 -

属于中小企业，故贵单位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不应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并非投标人本身为中小企业就能抵扣，故贵单位不符合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条件。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1，对于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6. 排序与推荐”等规定，在本项目评审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应列为中标候选人，并按照评审得分高低排序。被投诉人根据兰财办发〔2025〕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原评审专家再次对各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了核对，重新确认了中标候选人，并将变更结果报告给了本机关。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变更报告，原第一名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第二名南洋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不应

- 12 -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对其得分进行修正。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为15.90,总得分79.61,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5.23,总得分78.94,排名第二。南洋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17.07,总得分78.97,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6.36,总得分78.26,排名第三。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价格标得分15.89,总得分78.28,调整为价格标得分16.92,总得分79.31,排名第一。故推荐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机关也予以认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是对中小企业政策执行错误结果的修正,并不涉及重新评审,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并不违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是纠错的另一种救济途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效率原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在回复投诉人质疑同一天采购人与浙江鼎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合同公告的行为并不涉嫌违规。综上,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 13 -

投诉事项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规定,被投诉人未按要求通知其他先关供应商,损害了相关供应商的利益,该投诉事项成立。鉴于该质疑事项为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供应商在质疑期间陈述申辩与否并不影响质疑结果,程序略有瑕疵,故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3,经审查采购文件,本项目的属性为货物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具体清单中包含81项货物内容,均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规范填写,投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根据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对于塑料管(进水管、排泥管)的品牌选用为中财品牌(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管(出水管)的品牌选用为公元品牌(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控摄像设备选用的是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泵品牌采用南方泵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货物的制造商,均不

属于中小企业，故投诉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不应享受价格扣除。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认为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关于2024年梅江镇等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兰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